

※填表前，請務必先參閱附件填表說明之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連絡電話	住家：(_____) - _____ 手機：_____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籍：_____	就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職業：_____
居留地	_____鄉(鎮)_____里_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留地 _____鄉(鎮)_____里_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公文送達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 _____鄉(鎮)_____里____鄰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領有政府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助項目：_____ 金額：_____元		
特殊境遇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生活扶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訴訟費 (需符合補助事由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往返機票費		
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資料審核。 2.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除繳回溢領金額，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3. 以下簽名蓋章，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涉偽造文書。 4. 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檢具代申請委託(授權)書，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章)</div>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_____【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市社會扶助相關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章】(關係：_____)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金門縣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填表說明

- 一、本計畫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與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居留於本縣及其子女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 (二)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 (三)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 (四) 因其它原因合法居留台灣之設籍前新住民。
- 二、上開對象遭逢下列特殊境遇情形，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經本府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 (一)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 (四)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能就業。
 - (五)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六)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資格

緊急生活扶助費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核發本縣最低生活費 3 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三、申請時間：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法律訴訟費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第三款者。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包括委任律師費用（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勘驗及陪同到場），同一個案以補助 1 次為限。 三、申請時間：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傷病醫療費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人及子女參加全民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 法定尚未取得健保身分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補助內容：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 三、補助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人及子女參加全民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二) 本人於法定尚未取得健保身分者，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四、申請時間：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返鄉往返機票費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各款者，並經本府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機票費用之個案。 二、補助標準：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 3 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申請時間：購買機票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申請表及領據
 - 申請人居留證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人臺灣土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全戶最新年度之財稅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 | |
|-------|--|
| 法律訴訟費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訴訟或委任律師費用之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訴狀或判決書影本 |
|-------|--|

	傷病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自付醫療費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返鄉往返機票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購票證明正本或登記證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評估報告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訪暨家訪紀錄表
	其他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的特殊境遇情形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個月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公立就業輔導機構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就業輔導證明、領有失業給付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電訪暨家訪紀錄表。
申請方式	洽辦單位	向本府社會處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鄉親暨新住民服務科
	聯絡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聯絡電話	(082)318823 分機 62562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生活扶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訴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往返機票費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p>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p> <p>金門縣政府台照</p>	
領款人：	(須本人親自簽章)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領款人住址(戶籍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